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邀请函

（邀请单位）：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对高速国储各投营加油站新增LED显示屏工程进行询价，现邀请贵单位参与该项目的询价投标。

此函

1、联系人：刘先生

2、联系电话及传真：15998439035、联系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二章 主要清单上限价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应标文件

第七章 施工合同

（询价单位）：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概况**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对高速国储各投营加油站新增LED显示屏工程进行询价，将邀请不低于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询价投标。

1. **招标内容**

1、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本项目工作期限为现场工期为三十个日历日。

3、报价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内容应是询价函所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机械费、税金、利润、竣工资料编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非发生工程变更，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清单中明确不含的除外。

招标人发布包括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施工范围

张南高速舟白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广沪高速万古服务区双侧加油站；恩广高速开州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昆高速双槐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兰海高速巴南加油站；银昆高速静观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昆高速青杠加油站；重庆绕城高速北碚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百高速金佛山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南万高速南平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广沪高速双石服务区双侧加油站；沪蓉高速巫山服务区双侧加油站。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资质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建议资质要求为：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在近3年内（以交工或完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上的类似建设（指合同中含LED显示屏类）或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任一资料）。

1. **投标和开标**

1、投标：

时间：2021年 6月 24日9：30-10：00

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2、开标：

时间：2021年6 月 24日10：00-10：30

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文件组成**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清单

2、投标人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主要人员简历表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先生

2、联系电话及传真：15998439035

3、联系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投标书（密封贴上封条，封条与密封口加盖骑缝公章）制好后，于投标截止日前送交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1. **评标标准、投标无效、废标条件**

1、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初步评审 | |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5）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6）在报价书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详细评审 |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一）技术部分： 30分  a.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b.交通组织方案 10分  （二）竞标总报价： 70分 | | |
| 澄清 | | 发生以下任意一情形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1）竞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 |
| 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做否决竞标处理。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 | | a.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维护方案内容齐全、表述清晰、符合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1-20分 |
| b.交通组织方案（10分） | 交通组织以及安全应急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1-10分； |
| **（二）** | **竞标总报价** | | 70分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书文字报价 |
| 报价得分的计算程序：  （1）有效报价的确定：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否决竞标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并且不参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报价基准价（D）的计算：  a、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b、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3）当竞标人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7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1.5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报价得分；  F=70；  D1=竞标人的报价；  D=报价基准价。  **若D1≥D，则E=1.5；若D1<D，则E=1**。 |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底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 | |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

B、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C、投标人不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

D、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E、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违规的情况。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A、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B、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C、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

D、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E、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使用单位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合同及其条款（见附件七）在中标后不得有实质改变。**
2. **本次投标的上限价为：450,953元。**

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本次施工区域分别为张南高速舟白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广沪高速万古服务区双侧加油站；恩广高速开州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昆高速双槐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兰海高速巴南加油站；银昆高速静观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昆高速青杠加油站；重庆绕城高速北碚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百高速金佛山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南万高速南平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广沪高速双石服务区双侧加油站；沪蓉高速巫山服务区双侧加油站新增led显示屏。

**2、工程技术要求**

（1）本工程技术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及合同条款等相关要求。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3）**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应急、环保、消防、交通执法、高速管理中心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并取得相关施工手续批复许可后方可施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邀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表，和有关造价分析文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其他资料

###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有关资质说明**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任一资料

###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施工合同**

**高速国储加油站LED显示屏安装**

发包单位（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2021年 6 月 日

发包单位：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该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事宜**

1、工程名称： 高速国储加油站LED显示屏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张南高速舟白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广沪高速万古服务区双侧加油站；恩广高速开州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昆高速双槐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兰海高速巴南加油站；银昆高速静观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昆高速青杠加油站；重庆绕城高速北碚服务区双侧加油站；银百高速金佛山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南万高速南平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广沪高速双石服务区双侧加油站；沪蓉高速巫山服务区双侧加油站

**第二条、工程施工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事宜**

1、负责LED安装及调试设备及附件安装。

**第三条、工期事宜**

1、该工程为 1 次进场，若根据甲方工期调整需要增加进场次数，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进场开工时间：合同签定且具备安装条件起七日内第 一 次进场为整个工程安装施工的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进场及场地移交确认书”载明的开工之日为准）。

2、双方商定施工周期为五天内（在确定本工期前，甲乙双方已充分考虑了当地气候、雨季及冬季施工季节变化、地质条件、交通运输、材料供应、材料涨价、人工工日单价等影响工期的一切不利条件及因素）。若因乙方原因（如设备货人员未到场等）导致的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如配套建设或者相应的施工条件未完成等）导致的工期延迟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3.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3.2、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3.3、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十小时以上时。

3.4、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3.5、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电源时。

**第四条、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事宜**

1、工程量（见附件1）

2、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 ）。若因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产品规格、型号、设计变更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需另行计算计时工的情况，等调整价格有变动的，双方另行协商价格签订补充合同或批价认价。

2.1、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清单范围内，按国家规定的所有材料费、保险费（如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调试费、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管理费用、利润等费用。

2.2、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或者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超出合同范围内部分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设备材料单价按本合同《附件1:合同清单》单价执行。

**第五条、设备到场验收及款事宜**

1、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施工现场之日当场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在确认设备数量没有异议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乙方提供的出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货物仅代表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无异议，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若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仍可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交货，除交予设备货物外，应提供说明书、合格证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工程延误，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更换设备。

4、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设备到达交付地，在设备正常的情况下甲方无理拒收乙方有权收回设备，造成乙方安装人员及其运输成本的损失，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程施工及完工期限事宜**

1、乙方负责所供设备材料的安装以及对原设备线路的整理。

2、在甲方通知乙方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须在本合同第三条内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之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3、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和必要防护措施。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由乙方操作失误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工程完工验收以及尾款支付事宜**

1、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设备运行情况、施工方式逐一查看，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

2、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需要另行改变路线或增加设备配件，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材料费及施工费。

3、甲方验收完成后在乙方提供的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工程质量标准**

1、监控安装调试完毕后各个系统正常工作。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事宜**

1、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以签订验收单时间为准。

2、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将免费培训指导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以及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受训人员已完全掌握有关操作和日常保养技能。

3、在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均由乙方免费更换、修复；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修复，甲方需支付材料成本费；

4、保修期满后，提供终生有偿服务。

**第十条、款项支付事宜**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付款方式为：待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事宜**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施工现场本工程负责人为： 电话： ；

1.2、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1.3、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其它（不同单位交叉施工事项等）协调工作；

1.4、负责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

1.5、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以及对未按相关规范施工的签证单，有权拒绝签字；

1.6、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有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抗辩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2.1、乙方工程负责人为： 电话： ；

2.2、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2.3、按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担的各项义务，负责处理合同约定由乙方处理的相关问题；

2.4、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实施；

2.5、按合同约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备、材料、器件的检测、试验、搬运、 安装、调试并组织工程验收；

2.6、组织进场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2.7、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应对准备工作，不能因自身原因而寻找其他理由停工；

2.8、在甲方延迟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施工款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工；

2.9、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有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抗辩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安全措施及责任**

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由乙方操作失误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事宜**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除本合同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不可抗拒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罢工、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发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4、乙方在整理机房线路时，不得损害甲方原有设备，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及变更事宜**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叁天正式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3、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事宜**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4、合同附件：合同清单。

5、乙方应提供合法经营的证照和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2。

6、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通过EMS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签盖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公司公章签盖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整体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日 期：2017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由于非甲方原因方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进行了先行赔偿，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赔偿。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日 期：2017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日 期：2017年 月 日

**工 程 环 保 协 议 书**

发包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土建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1.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1.2 甲方应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施工检查指导。

1.3 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1.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 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1.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施工。

1.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2.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2.2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2.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要的限期整改。

2.4 公布环境保护方案和负责人名单。

2.5 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

2.6 各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7 对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音卫生标准》，并且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尽量使其噪音降低到最低水平，减少建设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8 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尘土飞扬；对于无除尘要求的场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2.9 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2.10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时将设备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放置回收废油的油桶；更换机油时，将废机油回收，集中处理；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液压垫片，防止油品泄漏。

2.11 施工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杜绝施工垃圾随处丢弃。

2.12 办公区、个人生活用品、食物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2.13 生活区厕所设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放到窨井中，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14 施工期间，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5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4 本合同作为重庆高速国储万古服务区两侧加油站工程施工（第二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